

南華大學校內佈告欄使用暨管理辦法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園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公用佈告欄之整潔及時效，美化校園環境，便利管理起見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內佈告欄分為公用佈告欄及單位佈告欄，公用佈告欄係指非特定單位管轄之佈告欄，如戶外佈告欄、學海堂一樓佈告欄、學慧樓地下室及二樓東側門佈告欄等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，各單位欲張貼海報應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；單位佈告欄係指各行政或教學單位周圍設立之佈告欄，由各該單位負責張貼及管理。為維護校區環境整潔，各單位不得於非佈告欄區任意張貼海報及公告。
- 第三條 海報之張貼須署名製作單位或蓋上製作單位之印章，使用公用佈告欄應事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期限章後，始可張貼。
- 第四條 公用佈告欄之海報張貼期限最長以七日為限，若有必要延長，得申請加蓋期限章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原則張貼至活動當日止，若遇公佈欄擁擠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協調製作單位縮短海報之張貼期限。
- 第五條 海報張貼期間如有破損應自行維護，到期者應自行撤除收存，並恢復佈告欄之整潔。凡海報未蓋製作單位章、期限章或逾期未撕、超格、超過張數等皆屬違規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撤除及代管。
- 第六條 張貼海報時不得遮蓋、撕毀或破壞合法海報，欲移動合法海報須徵得原張貼單位同意，違反規定經確認者，兩個月內不得再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佈告欄。
- 第七條 張貼之海報不應有違反國家法令、校規、破壞善良風俗或涉及人身攻擊之內容，如有以上情事，管理單位得予拒絕核章不准張貼，已張貼而引起爭議者，管理單位得逕予撤除，如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海報製作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政府公告之選舉期間，凡候選人之文宣品，皆不得於校內張貼。
- 第九條 申請單位如須配合活動而有特殊之宣傳方式，如豎立牌樓、懸掛大型標語、掛報等文宣品，其設立之位置、期間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使用公用佈告欄亦應遵守本辦法，違規結果列入年度社團評鑑成績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